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受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统一领导和管理辖区党务、行政和社会事务工作，促进片区和谐发展；

2. 拟订片区发展规划，提出强化“两个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建议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3. 统筹整合辖区行政资源、社会资源和公共服务资源，综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为辖区居民提供民生保障、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等服务；

4. 对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协调指导科、行政社会事务执法管理服务中心、综治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城区管理服务中心、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单位编制数 81 人，实有人数 123 人，其中：在职 123 人，增加 13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079.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7.62
一般公共预算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0.18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5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079.91	支 出 总 计	5,079.9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长春中路（其它公共安全支出）	1,826.38	1,826.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6.38	1,826.38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26.38	1,826.38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26.38	1,826.38						
			长春中路（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42.01	64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01	642.0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42.01	642.01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42.01	642.01						
			长春中路(计划生育事务)	420.95	42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51	323.51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23.51	323.51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3.51	32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	26.3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9	26.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9	26.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05	71.0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05	71.05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05	71.0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长春中路（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2,190.57	2,19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7.62	1,847.6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47.62	1,847.6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847.62	1,847.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75	232.7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2.75	232.75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2.75	23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0	110.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20	110.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20	110.20
			长春中路(计划生育事务)	420.95	420.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05	71.0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05	71.05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05	7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	26.3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9	26.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9	26.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51	323.51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23.51	323.51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3.51	323.51
			长春中路（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42.01	64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01	642.0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42.01	642.01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42.01	642.0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079.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7.62	1,847.62		
一般公共预算	5,079.9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0.18	2,130.18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60	778.6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51	323.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				
收入总计	5,079.91	支出总计	5,079.91	5,079.9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长春中路（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2,190.57	2,19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7.62	1,847.6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47.62	1,847.6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847.62	1,847.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75	232.7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2.75	232.75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2.75	23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0	110.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20	110.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20	110.20	
			长春中路(计划生育事务)	420.95	420.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05	71.0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05	71.05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05	7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	26.3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9	26.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9	26.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51	323.51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23.51	323.51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3.51	323.51	
			长春中路（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42.01		64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01		642.0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42.01		642.01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42.01		642.01
			长春中路（其它公共安全支出）	1,826.38		1,826.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6.38		1,826.38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26.38		1,826.38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26.38		1,826.38
总计:				5,079.91	2,611.52	2,468.3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010001-长春中路 (政府办公厅及相关 机构事务)			2,190.57	2,118.28	72.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5.53	1,885.53	
301	01	基本工资	305.28	305.28	
301	02	津贴补贴	171.63	171.63	
301	03	奖金	175.16	175.16	
301	07	绩效工资	311.24	311.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20	110.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0	67.5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8	13.7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7	4.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1.93	141.9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4.54	58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9		72.29
302	01	办公费	7.62		7.62
302	05	水费	4.11		4.11
302	06	电费	5.43		5.43
302	07	邮电费	2.49		2.49
302	08	取暖费	3.68		3.68
302	11	差旅费	5.81		5.81
302	13	维修(护)费	0.28		0.28
302	16	培训费	9.76		9.7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46		0.46
302	28	工会经费	9.13		9.13
302	29	福利费	21.00		21.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		2.1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0.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75	232.7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75	232.75	
301010002-长春中路 (计划生育事务)			420.95	404.55	16.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50	333.50	
301	01	基本工资	68.13	68.13	
301	02	津贴补贴	26.74	26.74	
301	03	奖金	52.20	52.20	

301	07	绩效工资	101.53	101.5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9	26.3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7	16.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	3.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	1.1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7.89	3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0		16.40
302	01	办公费	2.28		2.28
302	05	水费	1.23		1.23
302	06	电费	1.62		1.62
302	07	邮电费	0.75		0.75
302	11	差旅费	1.74		1.74
302	13	维修(护)费	0.08		0.08
302	16	培训费	2.35		2.3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4		0.14
302	28	工会经费	1.85		1.85
302	29	福利费	4.25		4.2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5	71.0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5	71.05	
总计:			2,611.52	2,522.83	88.6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长春中路（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42.01		618.97	23.04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伙食补助	168.97		168.97								

208	02	08	基层政 权建设 和社区 治理	楼栋长 津贴	23.04			23.04							
208	02	08	基层政 权建设 和社区 治理	社区工 作经费	450.00		450.00								
			长春中 路（其 它公共 安全支 出）		1,826.38		1,410.76	415.62							
204	99	99	其他公 共安全 支出	便民服 务站餐 费及运 行经费	220.00		220.00								
204	99	99	其他公 共安全 支出	非在编 人员补 助（公 岗）	239.40			239.40							
204	99	99	其他公 共安全 支出	非在编 人员补 助（社 会工作 人员）	131.76			131.76							
204	99	99	其他公 共安全 支出	社会工 作人员 工资社 保及管 理费	1,190.76		1,190.76								
204	99	99	其他公 共安全 支出	社会工 作人员 工资 （未签 合同）	44.46			44.46							
总计:					2,468.39		2,029.73	438.6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079.9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079.91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7.6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130.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3.51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 5079.9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079.91 万元，占 100 %，比上年预算减少 105.73 万元，主要原因是片区工作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 5079.9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11.52 万元，占 51.4%，比上年预算增加

89.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社保公积金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2468.39 万元，占 48.6%，比上年预算减少 19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片区工作经费减少、压缩便民服务站运行费。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79.9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79.9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7.6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费支出及片区经费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2130.18 万元，主要用于便民站经费支出及人员补助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经费及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23.5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险支出。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07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09 万元，增长 3.53%。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工资、社保费用增加。项目支出 2468.39 万元，比

上年预算减少 194.82 万元，下降 7.31%。主要原因是：片区工作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847.62 万元，占 36.37%。
2. 公共安全支出（类）2130.18 万元，占 41.93%。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78.60 万元，占 15.32%。
4. 卫生健康支出（类）323.51 万元，占 6.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47.6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5.66 万元，减少 6.84%，主要原因是：片区工作经费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30.1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62 万元，下降 0.029%，主要原因是：非在编人员工资补助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6.5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07 万元，增加 8.8%，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42.0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9.9 万元，下降 8.53%，主要原因是：压缩伙食经费标准。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23.5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9.3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增加相关工资福利及办公经费。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11.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22.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3.41 万元、津贴补贴 198.37 万元、奖金 227.36 万元、绩效工资 412.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5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6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9.8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4.5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80 万元。

公用经费 88.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9 万元、水费 5.34 万元、电费 7.05 万元、邮电费 3.24 万元、取暖费 3.68 万元、差旅费 7.55 万元、维修（护）费 0.36 万元、培训费 12.1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10.98 万元、福利费 25.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伙食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1 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168.97 万

项目承担单位：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片区及 10 个社区人员伙食补助，
补助人员 399 人，标准 4680 元/人/年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2、项目名称：楼栋长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1 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23.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 10 个社区楼栋长人员补助，100
元/人/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92 人

补贴标准：1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社区楼栋长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

发放程序：各社区分管楼栋长专干统计考勤，由片区民政
专干审核按季度发放，最后交财政所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确保了首府社会大局和谐，提高了
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
断增强。

3、项目名称：社区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1 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450 万

项目承担单位：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一般社区 45 万/年，全部用于 10 个社区社区工作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4、项目名称：便民服务站餐费及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1 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220 万

项目承担单位：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便民站 20 万元/年/个，全部用于管委会 11 个便民站及 7 个便民站子站水费、电费、暖气费、伙食费、车辆经费、其他运行经费及餐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5、项目名称：非在编人员补助（公岗）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1 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239.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 10 个社区非在编人员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33 人

补贴标准：15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10 个社区非在编人员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

发放程序：每月由各社区专干根据考勤制作发放表，上报综治科统审，由社区领导、管委会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最后交财政所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确保了首府社会大局和谐，提高了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6、项目名称：非在编人员补助（社会工作人员）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1 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131.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 10 个社区非在编人员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34 人

补贴标准：考核优秀 1000 元/人/月，考核合格 8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10 个社区非在编人员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

发放程序：每月由各社区专干根据考勤制作发放表，上报综治科统审，由社区领导、管委会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最后交财政所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确保了首府社会大局和谐，提高了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7、项目名称：社会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及管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1 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1190.76 万

项目承担单位：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片区及 10 个社区人员社会工作
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22 人

补贴标准：3600 元/月

补贴范围：11 个便民站社会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

发放程序：每月由各社区专干统计考勤，统一交至综治科，由综治科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最后交区政法委，由劳务派遣公司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确保了首府社会大局和谐，提高了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8、项目名称：社会工作人员工资（未签合同）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1 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便民服务人员工资 44.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管委会及 10 个社区社会工作人员工资、社保金，1800 元/人/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1 人

补贴标准：基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工资 1520 元/月，社保缴费 280 元/月

补贴范围：管委会及 10 个社区社会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

发放程序：每月由各社区专干统计考勤，统一交至综治科，由社区领导、管委会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最后交财政所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确保了首府社会大局和谐，提高了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2.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

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标准未变化，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8.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 万元，减少 10.67%。主要原因是压缩人员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283.03 平方米，价值 1680.85 万元。

2. 车辆 15 辆，价值 13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1.6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价值 70.93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43.9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53.8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35.6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68.3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	其中：财政拨款	4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紧紧围绕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强化工作人员的思想高度、业务水平和服务理念，加强党建、党务、“访惠聚”、宣传教育、远程教育、团等各项工作的业务知识学习。 2、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有关维护稳定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强化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为突破口，继续完善“以房管人、以证管人、以业管人、以信息化管人”“限时工作法”“两头抓、双向管”等工作机制，真正实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服务好”的工作目标。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建设美丽新疆，切实做到管理对象准确定位、管理责任清晰明确、管理手段快速敏捷、管理过程适时高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继续做好辖区在管重精患者和疑似重精患者筛查的工作；继续做好“幸福工程”、“关爱工程”各项工作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9213.01 平方米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20 辆	
		在编人数			=371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上级指派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1.21 万元	
		经费总数			≤4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维护辖区治安稳定，服务辖区群众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伙食补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97	其中：财政拨款	168.9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紧紧围绕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强化工作人员的思想高度、业务水平和服务理念，加强党建、党务、“访惠聚”、宣传教育、远程教育、团等各项工作的业务知识学习。 2、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有关维护稳定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强化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为突破口，继续完善“以房管人、以证管人、以业管人、以信息化管人”“限时工作法”“两头抓、双向管”等工作机制，真正实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服务好”的工作目标。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建设美丽新疆，切实做到管理对象准确定位、管理责任清晰明确、管理手段快速敏捷、管理过程适时高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继续做好辖区在管重精患者和疑似重精患者筛查的工作；继续做好“幸福工程”、“关爱工程”各项工作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502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人员伙食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19.58 万元	
经费总数			≤234.9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各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楼栋长津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4	其中：财政拨款	23.0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紧紧围绕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强化工作人员的思想高度、业务水平和服务理念，加强党建、党务、“访惠聚”、宣传教育、远程教育、团等各项工作的业务知识学习。 2、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有关维护稳定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强化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为突破口，继续完善“以房管人、以证管人、以业管人、以信息化管人”“限时工作法”“两头抓、双向管”等工作机制，真正实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服务好”的工作目标。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建设美丽新疆，切实做到管理对象准确定位、管理责任清晰明确、管理手段快速敏捷、管理过程适时高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继续做好辖区在管重精患者和疑似重精患者筛查的工作；继续做好“幸福工程”、“关爱工程”各项工作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192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1.92 万元		
		经费总数		≤23.0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维护辖区治安稳定，服务辖区群众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便民服务站餐费及运行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	其中:财政拨款	22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紧紧围绕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强化工作人员的思想高度、业务水平和服务理念，加强党建、党务、“访惠聚”、宣传教育、远程教育、团等各项工作的业务知识学习。 2、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有关维护稳定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强化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为突破口，继续完善“以房管人、以证管人、以业管人、以信息化管人”“限时工作法”“两头抓、双向管”等工作机制，真正实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服务好”的工作目标。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建设美丽新疆，切实做到管理对象准确定位、管理责任清晰明确、管理手段快速敏捷、管理过程适时高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继续做好辖区在管重精患者和疑似重精患者筛查的工作；继续做好“幸福工程”、“关爱工程”各项工作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960 平方米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0 辆	
		在编人数			=222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0.99 万元	
		经费总数			≤2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维护辖区治安稳定，服务辖区群众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非在编人员补助（公岗）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9.4	其中：财政拨款	239.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紧紧围绕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强化工作人员的思想高度、业务水平和服务理念，加强党建、党务、“访惠聚”、宣传教育、远程教育、团等各项工作的业务知识学习。 2、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有关维护稳定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强化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为突破口，继续完善“以房管人、以证管人、以业管人、以信息化管人”“限时工作法”“两头抓、双向管”等工作机制，真正实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服务好”的工作目标。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建设美丽新疆，切实做到管理对象准确定位、管理责任清晰明确、管理手段快速敏捷、管理过程适时高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继续做好辖区在管重精患者和疑似重精患者筛查的工作；继续做好“幸福工程”、“关爱工程”各项工作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133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19.95 万元		
		经费总数		≤239.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维护辖区治安稳定，服务辖区群众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非在编人员补助（社会工作人员）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76	其中：财政拨款	131.7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紧紧围绕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强化工作人员的思想高度、业务水平和服务理念，加强党建、党务、“访惠聚”、宣传教育、远程教育、团等各项工作的业务知识学习。 2、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有关维护稳定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强化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为突破口，继续完善“以房管人、以证管人、以业管人、以信息化管人”“限时工作法”“两头抓、双向管”等工作机制，真正实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服务好”的工作目标。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建设美丽新疆，切实做到管理对象准确定位、管理责任清晰明确、管理手段快速敏捷、管理过程适时高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继续做好辖区在管重精患者和疑似重精患者筛查的工作；继续做好“幸福工程”、“关爱工程”各项工作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134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10.98 万元		
		经费总数		≤131.7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维护辖区治安稳定，服务辖区群众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及管理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0.76	其中: 财政拨款	1190.7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紧紧围绕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强化工作人员的思想高度、业务水平和服务理念，加强党建、党务、“访惠聚”、宣传教育、远程教育、团等各项工作的业务知识学习。 2、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有关维护稳定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强化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为突破口，继续完善“以房管人、以证管人、以业管人、以信息化管人”“限时工作法”“两头抓、双向管”等工作机制，真正实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服务好”的工作目标。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建设美丽新疆，切实做到管理对象准确定位、管理责任清晰明确、管理手段快速敏捷、管理过程适时高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继续做好辖区在管重精患者和疑似重精患者筛查的工作；继续做好“幸福工程”、“关爱工程”各项工作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222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99.23 万元		
		经费总数		≤1190.7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维护辖区治安稳定，服务辖区群众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人员工资（未签合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46	其中：财政拨款	44.4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紧紧围绕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强化工作人员的思想高度、业务水平和服务理念，加强党建、党务、“访惠聚”、宣传教育、远程教育、团等各项工作的业务知识学习。 2、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有关维护稳定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强化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为突破口，继续完善“以房管人、以证管人、以业管人、以信息化管人”“限时工作法”“两头抓、双向管”等工作机制，真正实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服务好”的工作目标。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建设美丽新疆，切实做到管理对象准确定位、管理责任清晰明确、管理手段快速敏捷、管理过程适时高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继续做好辖区在管重精患者和疑似重精患者筛查的工作；继续做好“幸福工程”、“关爱工程”各项工作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21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3.7 万元		
		经费总数		≤44.4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维护辖区治安稳定，服务辖区群众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8 日